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六條之一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2059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考量代噴農藥之業者作業需要，明定自116年1月1日起機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樣式標示識別碼。另考量水稻以外之作物苗期，易受無人飛行載具下壓風場導致植株倒伏或撕裂，爰調整無人多旋翼機飛行高度限於植冠上方2公尺至4公尺，餘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接獲1則修正意見，已綜整回應在案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本案預告前已與各產業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共識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係為強化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管理，提升代噴農藥之業者施藥所用無人飛行載具識別，並明確規範施藥作業風速及作業高度，以避免藥劑飄散污染鄰田農作物或影響水稻以外之作物苗期。